

民事聲請返還擔保物狀			
案 號	年度	字第	號 承辦股別
訴 訟 標 的 金 額 或 價 額	新台幣 元		
稱 謂	姓名或名稱	依序填寫：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或營利事業統一編號、性別、出生年月日、職業、住居所、就業處所、公務所、事務所或營業所、郵遞區號、電話、傳真、電子郵件位址、指定送達代收人及其送達處所。	
聲 請 人		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（或營利事業統一編號）： 性別：男／女 生日： 職業： 住： 郵遞區號： 電話： 傳真： 電子郵件位址： 送達代收人： 送達處所：	
相 對 人		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（或營利事業統一編號）： 性別：男／女 生日： 職業： 住： 郵遞區號： 電話： 傳真： 電子郵件位址： 送達代收人： 送達處所：	

為聲請裁定返還擔保物事：

一、聲請人與相對人間 事件（貴院 年度 字第 號），

業經判決確定。聲請人前曾依貴院 年度 字第 號假押分扣處

裁定，提供擔保物新台幣 元（ 年度存字第 號）。

二、由於應受聲請人已於訴訟終結後定 20 日以上之期間催告相對人行使權利而其未行使

為此檢附相關證明，依民事訴訟法第 104 條第 1 項規定，聲請貴

院裁定准予返還該擔保物。

此 致

台灣嘉義地方法院 公鑒

證物名

稱

及件數

判決書影本、判決確定證明書、假扣押裁定影本、同意書、
假處分

印鑑證明、提存書影本及郵局存證信函各乙件

中華民國

年

月

日

具狀人

簽名蓋章

撰狀人

簽名蓋章

郵政存證信函

本人與台端前因 假扣押事件，經 地方法院 年度全
字第 裁定，並以 年度存字第 號提存書，提存擔保新
台幣 元在案。

當庭撤回
由於本案業經當庭和解（ 年度 字第 號），台端為
判決確定

受擔保之利益人，如因此受有損害，請於文到 日（20 日以上）
之期間內，對擔保金主張行使權利；逾期不行使，本人即向法院聲請
發還上述擔保金。